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

上訴人 潘志軒

原審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34、12667號），由其原審辯護人為其利益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潘志軒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引用其附件（即第一審判決）所示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（見原判決第10至13頁）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審認定上訴人主觀上有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係依憑證人田美月之供述，但前開供述

01 證據不能證明上訴人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，是原判  
02 決有判決不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。

03 四、惟證據之適格，係指與犯罪事實具有相當關聯性之證據，不  
04 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。倘相關聯之證據與  
05 其他證據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 
06 所懷疑，得以確信犯罪事實者，即屬適格之證據。本件原判  
07 決認定上訴人提供自己、不知情之子田○杰，以及有犯意聯  
08 絡之友人田美月（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）所申辦之金融帳戶給  
09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於詐欺贓款轉匯至前開帳戶後分別領  
10 取贓款交付詐欺集團上游之行為，具有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 
11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係綜合①上訴人與莊詠豪（按：即收  
12 取本件人頭帳戶者，檢察官另案偵辦中）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 
13 錄中提及車手提領、收購金融帳戶分潤等與詐欺犯行相關之  
14 對話紀錄；②田美月證稱：上訴人要借用帳戶使用時有藉口  
15 其要將帳戶提供給大老闆逃漏稅使用，以及上訴人平日出手  
16 「蠻大手筆」等詞；③上訴人提供之帳戶有大筆詐欺贓款流  
17 入並隨即頻繁且分批提領（見原判決附件之附表）等證據調  
18 查之結果及證據取捨，非單憑田美月之供述而為有罪之認  
19 定。上訴人之前揭上訴意旨，係重執其於原審所持辯解，依  
20 憑己見，任意割裂證據而以單一之供述證據不得證明其犯罪  
21 等詞，對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任為指摘，非適法之  
22 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23 五、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  
24 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  
25 相適合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  
26 駁回。

2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30 法官 王敏慧

31 法官 莊松泉

01

法 官 李麗珠

02

法 官 陳如玲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游巧筠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